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3,691.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834,648.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165,351.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6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9.00	2年	京朝阳发改(备) [2019]34号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450.00	2年	京朝阳发改(备) [2019]32号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8,771.00	2年	京朝阳发改(备) [2019]33号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5,333.00	2年	京朝阳发改(备) [2019]35号
5	研发中心	4,987.00	4,987.00	2年	京朝阳发改(备) [2019]36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54	4,716.54	-	-
合计		40,816.54	40,816.54	-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截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7,488.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对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外的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调减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和预备费金额；变更软件购置内容，并相应调整软件投入费用；调增前期建设费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调整，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总体风险可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五）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①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②	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万元) ③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万元) ④=①-②+③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①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②	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万元) ③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万元) ④=①-②+③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8.87	77.39	77.52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056.11	136.96	530.85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7,378.16	172.79	1,565.63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4,182.78	98.35	1,248.57
5	研发中心	4,987.00	4,986.90	96.18	96.28
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54	4,716.54	172.83	172.83
合计		40,816.54	37,879.36	754.50	3,691.69

注：上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项目	110906323110608	77.5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项目	110906323110304	530.8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项目	333770704496	1,565.6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项目	331170705474	1,248.5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研发中心项目	110906323110105	96.2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10906323110807	172.83
合计				3,691.69

注：上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 754.50 万元的理财和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3、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成果在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两个项目中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应用，减少了人力投入，节约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3,691.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截至2022年3月4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3,691.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3月4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3,691.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